

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地方行政科：區政監督、區里行政及組織、行政區劃（含里鄰編組調整）、區政諮詢委員會議、府會聯絡、輿情蒐集、公民養成訓練、公民會議、議員與里長福利互助業務、市旗、市徽及其他有關區政等事項。
- 二、地方自治科：地方自治、協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案、里民大會及基層會議、區里活動中心及公所行政大樓工程補助事項、小型基層建設、里基層建設工作經費等事項。
- 三、宗教禮俗科：寺廟登記及輔導、教會、祭祀公業（含法人）、宗祠、神明會、神壇、忠烈祠及宗教財團法人等輔導與管理、宗教興辦事業計畫審核、宗教法規研議訂定、宗教業務講習及績優宗教團體公益慈善、社會教化表揚、榮譽市民遴選及禮俗推展活動等事項。
- 四、戶政科：戶籍登記、戶籍行政、戶籍資料與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規劃推展、戶政人員教育訓練及戶政事務所業務監督考核、配合中央人口政策辦理宣導及推動、人口資料分析及法規彙總、國籍案件審查（準歸化、歸化）及停（居）留等業務法規彙總、外籍人士居留諮詢及轉介服務等事項。
- 五、兵役徵集科：兵籍調查、徵兵體檢與複檢、入營前身高體重重測、抽籤、兵員掌控與配賦、徵集入營、資料移轉、僑民（生）歸化國籍與大陸來臺管理、預官預士考選、志願役入營、年度服替代役申請、入營驗退、提前退伍（役）、役男出境查證、妨害

兵役移送法辦、役男體位核定、在學（因案）緩徵、免役、禁役及家庭因素申請服補充兵或替代役等事項。

六、兵役勤管科：義務役役男與其家屬權益、役男入營輸送作業、國民兵管理、後備軍人管理、替代役服勤管理及備役管理、軍人忠靈祠祭祀管理、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及協調申請國軍支援、本局災害防救規劃及綜整業務等事項。

七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、施政計畫、資訊管理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、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、室之事項。

第 八 條 本局下設殯葬管理處及各戶政事務所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 十一 條 局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府派員代理之。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局長。

二、主任秘書。

三、專門委員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 十二 條 本局局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局長。

二、副局長。

三、主任秘書。

四、專門委員。

五、科長。

六、主任。

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